

永豐銀行「房屋貸款彈性繳款聲明同意事項」

1. 網路申辦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瞭解透過網路向 貴行申辦房屋貸款彈性繳款，申請人與貴行均須同意以電子文件為意思表示，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須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及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份識別與同意申請房屋貸款彈性繳款相關事項之依據(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受理申請人線上申辦房屋貸款彈性繳款相關業務)，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2. 彈性繳款月付金扣款原則：

- (1) 約定彈性繳款金額較原貸款月付金高時(即申請多繳)，於約定之彈性繳款期間內，若繳款當日之授權扣款帳戶餘額大於原月付金，低於約定彈性繳款金額時，仍會執行當期扣款作業。次期至彈性繳款期間內之每月繳款金額，均仍為約定之彈性繳款金額。

例：A 君於本行原貸款月付金為 8,000 元，現申請彈性繳款多繳 12 期，約定彈性繳款金額為 12,000 元。惟於當月繳款日，A 君之授權扣款帳戶餘額僅有 10,000 元，雖不足約定彈性繳款金額 12,000 元，但仍大於原月付金 8,000 元，故本行仍會執行扣款作業；而次期至彈性繳款期間內之每月繳款金額，均仍為約定之彈性繳款金額 12,000 元。

- (2) 約定彈性繳款金額較原貸款月付金低時(即申請少繳)，於約定之彈性繳款期間內，若繳款當日之授權扣款帳戶餘額大於當期貸款應付利息且亦大於約定彈性繳款金額時，即會執行當期扣款作業，扣款金額為當期貸款應付利息與約定彈性繳款金額取其高者。

例：A 君於本行原貸款月付金為 8,000 元，其中貸款利息為 5,000 元，現申請彈性繳款少繳 12 期，約定月付金為 5,000 元。於當月繳款日，A 君之授權扣款帳戶餘額有 5,010 元，惟適逢央行升息，致當期貸款應付利息調升為 5,020 元，故 A 君之授權扣款帳戶餘額雖足以支付約定彈性繳款金額 5,000 元，但因不足支付當期應付利息 5,020 元，故本行無法執行扣款作業，並會發送扣款失敗簡訊通知 A 君；而次期至彈性繳款期間內之每月繳款金額，亦均為當期之應付利息與約定彈性繳款金額取其高者。

3. 申請彈性繳款時若當期月付金已扣款完成者，將自下一期約定繳款日生效。
4. 未來如遇貸款條件內容變更或利率異動時，實際繳款月付金與本次申請約定金額會有所差異，實際應繳款金額將以本行實際扣款為主。
5. 若動用額度型房貸透支額度繳付月付金，則整體所支付之貸款利息將較高。
6. 申請約定金額較原貸款月付金高時，彈性繳款期間不重算月付金，彈性繳款期滿，則恢復至與本行原約定方式計算月付金。
7. 申請約定金額較原貸款月付金低時，彈性繳款期間不重算月付金，彈性繳款期滿，則依剩餘年限按年金法重算月付金。
8. 申請終止彈性繳款，則恢復至與本行原約定方式計算月付金。
9. 申請終止彈性繳款時若當期月付金已扣款完成者，將自下一期約定繳款日生效。
10. 本聲明同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原借款約定書內容辦理。